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40号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225 号提案的 答 复

彭长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中小校园安全的提案》,(第 225 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始终把校园安全工作列为楚雄州教育体育系统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学生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主线,扎实抓好校园安全工作。为更全面的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2021 年成立了以教育体育部门牵头、18 个州级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楚雄州校园安全联席会

议，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各项机制和制度，压实校园安全责任。自2022年起，在国家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第一轮达标的基础上，在全州开展第二轮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提升校园“三防”建设水平（校园保卫队伍建设、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夯实校园安全基础；把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防欺凌、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和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实验实训、消防安全管理列为推进校园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强化警校联动和“家校社”协同，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提升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抓实应急演练，筑牢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一、治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方面

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认真履行楚雄州校园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在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地段落实“一校一警”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上下学时段高峰勤务“三见警”（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机制。在城镇学校门口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落实校园“护学岗”制度，筑牢管控防线，学校上、放学时段在校门口由值班领导、教师、家长志愿者等组成的维护、疏导交通秩序、防范潜在风险的管护行为。依托公安部门“雪亮工程”、“天眼工程”等技防平台，将校门口及校园周边区域作为监控重点，加大了对在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地段违反交通法规的治理力

度，实现了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前预警和有效管控。

二、强化校园安全日常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置了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等周界设施，并安装防爬设施。安装或改建可封闭大门，对车辆可以直接驶入的学校大门口设置防冲撞设施，配齐配全防刺背心、橡胶棍、钢叉等门卫防卫器械，全面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在校园内存在坠楼风险的部位安装了防护设施设备。二是推进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推进“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建设，融入公安部门“智慧内保”、消防部门“智慧消防”、市场监管部门“互联网+明厨亮灶”，2022 年 10 月底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完成与公安、教育体育等部门联网，实现一键式报警、全方位视频监控。三是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教育体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相互配合，构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联动机制，通过定期专项督查和常态化检查、暗访、自查等方式对校舍、实验室、危险品、水电气、消防、食品卫生、特种设备等校内设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形成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机制，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夯实了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三、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方面

一是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每所中小学配备了至少 1 名法治副校长，并优先配备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二是扎实开展安全教育。结合本地区和学校实际，通过电子屏幕、黑板报、小报制作、国旗下讲话、安全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国家安全、全民国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恐反邪、消防安全、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性侵、防食物中毒、心理健康等安全教育，及用气、用电、自然灾害等安全常识教育，每学期对校园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开展 1 次全覆盖业务培训，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三是抓实应急演练。完善《校园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实操手册，结合地域环境，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开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事故、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山区学校（校点）结合季节特点开展防泥石流、防洪水等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寄宿制学校还要开展夜间应急演练。让每一名师生掌握一定的避险、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技能。

四、防止校园欺凌方面

一是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雄州学生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抓紧抓实中小学生学习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全面开展防校园欺凌专项行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深入开展

重点问题学生摸排，对有倾向性、苗头性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做到“一人一策”，坚持抓早抓小，将矛盾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是严格落实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校内充分发挥由班主任、年级主任、德育主任、校长等构成的矛盾调处小组作用，校内难以解决的矛盾纠纷依托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公检司法等机构的作用，同时，加强“家校社”协同配合，提醒家长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工作。及时有效化解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案（事）件始终保持“零容忍”。

五、强化人文关怀、加强心理干预方面

在全州中小学校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生命教育、亲情教育，增强学生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意识。每年全覆盖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针对排查出存在重大心理疾患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日常开展户外运动、体育竞技、游戏互动等形式多样的压力缓解活动，同时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多年来，通过多方共同的努力，校园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提升，但校园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且复杂的攻坚战，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可控因素，受制于人力、财力、时间、空间等客观因素，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难点和盲区。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协调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楚雄州校园

安全联席会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进一步夯实学校“三防”建设，抓实校园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培训，筑牢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感谢您对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请您继续关注校园安全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促进楚雄州教育体育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龚理金 13987838157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